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人社函〔2025〕42号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各部门，各自主评审单位，各类企业：

为做好2025年全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今年，我市高、中级职称申报工作同步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数量核准备案：7月4日前，完成高中级职称申报推荐数量核准备案。

（二）个人申报及单位审核：7月20日，完成个人材料网上申报和用人单位审核上报工作。

（三）资格初审：7月21日—8月17日，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主管部门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四）市级督导检查：8月11日—8月17日，市人社局组织专门力量对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的申报推荐和

资格审核工作进行督导、抽查。

(五) 县级提交材料：8月18日—8月20日，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完成申报材料的提交。需上报材料：

1.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导出的《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登记情况表》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情况表》上报要求：1、分级别，高、中级分开上报；2、分系列，按教育、工程、卫生、其他专业分开上报。

2.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原件，一人一袋，袋上标号，与《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登记情况表》顺序一致。

(六) 资格复审：8月21日—9月25日，市人社局完成高、中级职称申报材料复审。

(七) 省级督导检查：9月26日—10月15日，省人社厅完成对各市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和资格审核工作的督导抽查。

(八) 市级提交材料：10月16日—10月20日，完成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的提交。

二、主要工作

(一) 组织申报推荐。按照《河北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职称申报推荐。逾期未申报将视为无申报需求，年内不再补报。

1. 申报人员范围。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符合政策规定的技能人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和农民技术人员；与我市企

事业单位签订工作协议1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均可在我市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在处分期或组织处理影响期内、涉嫌违法违纪调查期间、刑事处罚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2. 控制推荐数量。除评聘结合专业外，现有任职资格人数达到或超过相应岗位设置数120%的单位，原则上不再组织申报，如有退休或调离的可采取退二进一的方式进行申报。因专业技术人员密集且申报人员业绩突出确需申报的，申报单位应书面申请，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申报数量要严格控制在相应级别岗位设置数的130%以内。

3. 组织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对照《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汇编》（2023版），认真填写申报信息，确保填报信息内容真实、图像清晰、逻辑一致。申报人要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格履行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制度，申报人本人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上签名，不得代签。

申报材料一经审核上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个人照片、申报系列（专业）、单位名称等关键信息不再更改。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等进行申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等进行申报。

4. 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要按照公开述职（考核答辩）、考核评议、量化赋分、综合排序、集体研究等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对确定的推荐人选在单位进行公示；人事代理机构对通过本机构进行申报的人员履行推荐、审核、公示等程序。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职称申报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原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确保申报材料准确、规范、完整后，在纸质版《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上加盖单位印章。申报人本人手持单位盖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进行拍照，照片（图片或PDF格式）上传至系统中的“基础材料”模块，不再上传纯文字文档。

（二）开展资格审核。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主管部门按照资格审核要求，组织专门人员依据评审条件和有关申报政策，逐一对高、中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审核重点：申报人员范围准确、申报专业前后一致、申报方式选择正确、申报材料上传位置无误、佐证材料完整有效、单位名称填报规范等。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说明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退回；对于材料需要补充完善的，要一次性告知；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等违规申报的人员，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

（三）关于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1. 充实职称评审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对职称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注重遴选专业技术水平高、贴近科研生

产一线、业内公认的专家进入专家库。积极吸纳京津高水平行业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入职称评审专家库，加大职称评审工作京津冀协同的力度。

2. 认真组织实施评审。评审工作实行封闭管理，按照召开预备会、组织评委培训、审阅材料、组织答辩、量化记分、民主评议、投票表决等步骤组织实施。要规范流程，严格标准，创新评价方式方法，合理安排答辩内容，认真落实回避、巡查、公示等制度，确保积极稳妥完成职称评审任务。

3. 提高职称评审质量。严格按照申报评审条件进行评审，根据参评人员承担的工作任务，注重考核品德、专业能力、水平和工作实绩，增加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坚持提高职称评审质量，从严控制职称评审通过比例。

三、有关政策把握

（一）准确把握退休年龄。评聘结合专业申报人员退休年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非评聘结合专业的申报人员退休年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二）规范党校专业职称申报。党校从事教学科研的参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统一参加党校专业职称评审。原来在党校从事相关教学科研工作，参照我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取得职称，且目前仍在党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申报上一层级职称时，无需转评，可直接申报。

（三）落实抗疫一线人员职称政策。落实《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62号）和《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函〔2023〕11号）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做到应享尽享早享，加大去存量的力度。支持鼓励抗疫一线医、药、护、技人员参加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能考试。

（四）做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正高级讲师推荐工作。今年，不再下达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和技工院校正高级讲师推荐指标数，由各单位按照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数，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统筹进行申报，不得突破统筹范围、突破岗位设置数进行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工作要坚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各单位上报的推荐人员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教研及其他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及其他机构正副职）的占比不得超过30%。

（五）严格按任教满 25 年乡村教师推荐指标申报。严格按照推荐指标进行申报；推荐工作要坚持向业绩突出、任职时间较长、临近退休的教师倾斜，充分发挥“双定向”政策的正向激励导向作用。

（六）准确填写委托评审方式。自主评审单位的主系列职称委托其他自主评审单位进行评审的，在填写评审方式时应填写自主评审。

（七）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质量评估。结合各评委会职责分工和承担任务的实际情况，围绕提升评审质量，加强评审管理，探索开展中级评审委员会质量评估工作。自主评审单位重点建立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公示、推荐、评委会组建、量化赋分标准、评审工作组织实施等各环节的评估标准。

（八）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主管部门、各自主评审单位要加大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工作全链条、全覆盖的检查指导力度。今年，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申报推荐、申报材料等进行抽查，各单位对抽查指出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再进行申报材料的提交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职称工作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对于党和政府团结凝聚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目标、完成时限，确保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强化责任落实。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明确职责要求，压实主体责任。落实诚信承诺制度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制度，加强重点人群、单位、环节的监管，健全和完善工作制度和评审规则。落实倒查追责机制，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违纪违规申报评审、学术造假行为，维护职称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三）提升服务水平。职称申报评审是人才公共服务的

重要组成部分，要寓管理于服务，增强职称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要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协助申报人员做好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工作，及时解决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共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本通知未明确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 2025年保定市任教满 25 年乡村教师申报数量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4日

附件1

2025年保定市任教满25年乡村教师 申报数量

县（市、区）	指标数（个）
市直（特教中心）	1
高新区	0
竞秀区	4
莲池区	11
满城区	37
清苑区	55
徐水区	32
涿水县	16
阜平县	22
定兴县	28
唐县	23
高阳县	32
涞源县	8
望都县	12
易县	11
曲阳	20
蠡县	22
顺平县	12
博野县	12
涿州市	14
安国市	9
高碑店市	14
白沟新城	2
总计	397

附件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工作单位		申报资格	
个人 承诺	本人承诺系统中提交的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均为本人上传，且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 单位 承诺	经审核，该同志所提交的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并履行规定的推荐程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职称申报人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参评。 2、如在评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参评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 4、申报人本人手持用人单位盖章后的承诺书进行拍照，照片上传至个人职称申报系统中“申报基础材料”模块。		